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力高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6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III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與領航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利息」	指	可換股債券擬定二零一九年利息期之利息支付，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息3.5%計息（即金額為25,02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利息」	指	可換股債券擬定二零二零年利息期之利息支付，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息3.5%計息（即金額為25,02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利息期」	指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額外利息」	指	11,261,250港元之額外利息（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之年息15%乘以三），即二零一九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兩年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的額外利息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修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名列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之人士（或如屬共同持有，則為排名首位之人士）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先決條件」	指	修訂契據所載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的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自發行日期起7年之轉換期間按年息3.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透過平邊契據簽立以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建議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
「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修訂契據中領航的若干責任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進生股本中51%之權益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即最後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時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修訂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
「領航」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領航可能書面協定達成先決條件之其他日期
「原有條件」	指	建議修訂前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買方」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領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程勇先生

王秀娟女士

廖國華先生

盧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二零一四年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領航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二零一四年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本金額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且為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契據、豁免契據以及本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修訂契據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簽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領航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及
(ii) 領航(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建議修訂： 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建議修訂」一節。

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在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i) 聯交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8.05條之規定批准修訂契據；
- (ii) 本公司及領航各自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及領航(如需要)各自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及領航各自的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
- (iv) 本公司已通過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iv)項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

修訂契據修訂及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原有條件與按照修訂契據擬進行的建議修訂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有條件	建議修訂
利息支付日期	每年期末支付。	就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之利息的利息支付日期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額外利息	無	領航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相當於年利率之年息15%乘以三)，即二零一九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兩年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的額外利息。

除建議修訂外，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二零一四年通函。

根據修訂契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會對本公司及領航有進一步影響。倘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於生效日期，領航將簽立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建議修訂生效。

豁免契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亦簽立豁免契據，據此，領航於修訂契據有效期內及倘修訂契據終止，領航須履行若干責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豁免契據，本公司同意自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至生效日期或修訂契據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i)就領航支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累計利息(「即將到期利息支付」)之責任授予領航無條件豁免，而不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或要求即將到期利息支付；(ii)不會由於因即將到期利息支付而導致或就此發生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行使債券持有人原本有權就可換股債券行使其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及(iii)不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措施對領航或領航的任何資產進行清盤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強制管理人，或提起任何其他與破產有關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律程序)。

根據修訂契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會對本公司及領航有進一步影響。在此情況下，豁免契據規定領航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i)總額為25,025,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利息；及(ii)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以一年365天計)就25,025,000港元按年息15%計算有關金額之額外利息。因此，所有原有條件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領航須按照可換股債券訂明的原有條件支付利息。

II.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III. 有關領航及進生之資料

領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證券投資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

進生為領航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49%權益由本集團擁有。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該產品，其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為滿足進生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領航及本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進生(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向進生提供

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領航提供51%款項及由本集團提供49%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進生已分別提取該貸款之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進生集團正準備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階段的B部分，這通常被視為商品化前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航一直分配其內部資源以撥付該產品之研發費用，並擬向進生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該產品之研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航持有本公司約19.1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V. 建議修訂之影響

建議修訂生效後，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財務影響：

盈利

收取額外利息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可換股債券收取利息收入約25,025,000港元。根據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內，概無自可換股債券收取任何利息。然而，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將會產生額外利息收入。領航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延長二零一九年利息和二零二零年利息的支付日期支付額外利息，即11,261,250港元，相當於(i)二零一九年利息之年息15%乘以二(就延長兩年)及(ii)二零二零年利息之年息15%(就延長一年)。因此，於完成建議修訂後，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率將於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分別增加至4.025%及4.55%，而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之原有利率各為3.5%。於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額外利息的收益分別約7,5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入賬，金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使本公司之總權益有所增加。額外利息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196,086,000港元及134,515,000港元，而經審核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08,642,000港元及79,73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92,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得出流動資產淨值約122,000,000港元。預期建議修訂將不會即時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V.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並不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已收到領航分別按照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各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付款。領航已就延期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及二零二零年利息（「延期」）與本公司接洽，而額外利息乃由本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未來三年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延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亦注意到，額外利息將超過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之額外利息回報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及產生更多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1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故此，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修訂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III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於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1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領航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6頁力高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力高之意見後，認為建議修訂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

董事會函件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X.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以下章節：(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審議建議修訂，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及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領航訂立修訂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領航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延期利息支付日期及領航向 貴公司就延期支付利息支付額外利息。

由於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據董事會函件指出，領航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19.14%股權，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領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領航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概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所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 貴公司管理層及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作出仔細審慎之查詢後合理作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留任何重大事實，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領航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盡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修訂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下表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5,762	89,218
— 製造藥品	60,176	75,821
— 藥品貿易	25,586	13,397
毛利	42,049	49,600
其他收入	90,514	10,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522)	78,863
本年度溢利	29,272	63,32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1,228	(2,604)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216,783	1,196,086
資產淨值	1,067,079	1,061,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765	148,902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800,000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之自產藥品業務錄得收益增長約26.0%，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該分類持續實行戰略舉措，透過調整分銷渠道、與擁有廣泛分銷網絡之分銷商及外判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以提升貴集團產品於農村及社區之知名度，該等戰略舉措使該分類能夠提升其競爭地位、擴大市場份額並抓住新增長機遇。另一方面，藥品貿易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製造商具競爭性之產品的激烈競爭及貴集團的皮膚治療產品暫停銷售。與整體收益增加一致，貴集團之毛利由約4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9,600,000港元，增幅約18.0%。

貴集團之溢利顯著受到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的影響，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貴集團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淨收益增加約13,300,000港元，以及(ii)無就非上市基金投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以對比去年錄得約21,0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而其年內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59,000,000港元於採納在貴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會計準則時，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儲備確認。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96,100,000港元及1,061,6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展望將來，由於醫藥行業之監管政策持續出現根本性之變化，故貴集團認為營運環境將會極具挑戰性。然而，貴集團相信，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速、慢性疾病增多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需求將繼續增加，而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此外，由於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加強貴集團製造分類發展之基礎，並於近年來呈現正面進展，貴集團相信，其進口藥品貿易分類之虧損情形於短期內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2. 有關領航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領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證券投資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航持有貴公司約19.14%股權，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領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領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領航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5,811	18,589
毛利	1,395	1,747
年內虧損	(230,991)	(260,9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14,163	1,578,754
資產淨值	1,066,825	794,812
銀行結餘與現金	20,227	17,058

誠如上表所示，領航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領航年報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然而，由於巨額財務費用約131,7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

(即 貴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33,200,000港元以及投資於 貴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下降約56,500,000港元，領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0,900,000港元。另一方面，領航之總資產主要包括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373,200,000港元。一項有關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發明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進生之附屬公司)及北京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領航擁有約17,100,000港元相對薄弱的現金狀況。據領航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領航出售公告」)所述，領航建議出售 貴公司約19.14%股權以及 貴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予領航之名譽主席兼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領航出售事項」)。領航擬將領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其中包括)約25,000,000港元用作支持對產品商品化而進行臨床試驗第三階段B部分之持續研發費用。

3. 有關進生之資料

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產品，其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完成出售進生之51%股權，並收取代價，包括(i)現金付款65,0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生為領航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進生餘下49%權益由 貴集團擁有。

為滿足進生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領航及 貴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進生(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向進生提供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領航提供51%款項及由 貴集團提供49%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進生已分別提取該貸款之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確認，進生集團正準備開始產品臨床試驗第三階段B部分，這通常被視為商品化前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航一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直分配其內部資源以撥付產品之研發費用，並擬向進生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產品之研發。產品商品化之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初前後。

4.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並不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要改動。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貴公司已收到領航分別按照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各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付款。領航已就延期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及二零二零年利息（「延期」）與貴公司接洽，而額外利息乃由貴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經計及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未來三年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延期將不會影響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另一方面，額外利息將超過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之額外利息回報將為貴公司帶來利益及產生更多收入。

據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8,9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擁有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融資，其乃以貴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1,000,000港元以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就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獲取並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營運資金需求預測，並注意到貴集團現時之現金狀況能夠支持貴集團一般業務營運，而延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現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除貴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外，貴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收購或投資於其他重大投資。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3.25%及每年1.3%至2.7%計息。因此，建議修訂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分別變為4.025%及4.55%，即最初息率3.5%加上就二零一九年利息及二零二零年利息之可換股債券年度利息以年息率15%計息，較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行息率為高，並可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分別約3,800,000港元（就二零二零年利息）及約7,500,000港元（就二零一九年利息），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記入約2,5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誠如上文「有關領航之資料」及「有關進生之資料」各段所披露，預期進生集團獲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將會促進在二零二二年初前後將產品商品化，領航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其現金狀況相對薄弱。由於領航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領航之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故領航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根據領航出售公告，除領航出售事項外，領航一直積極尋求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機會，以及其他現金出資機會，惟通過上述集資方案籌集資金時遇到困難。因此，考慮到(i)延期一般與產品開始商品化預期所需時間相符；(ii)延期將有利領航於進生的投資，而於產品商品化後進生集團產生盈利時，貴集團亦將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而獲享經濟效益；(iii)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將不會因延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iv)額外利息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領航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及
(ii) 領航（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生效日期：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在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建議修訂

修訂契據修訂及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原有條件與按照修訂契據擬進行的建議修訂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有條件	建議修訂
利息支付日期	每年期末支付	就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支付利息之利息支付日期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額外利息	無	領航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 貴公司支付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相當於年利率之年息15%乘以三)，即二零一九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兩年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的額外利息。

除建議修訂外，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豁免契據

貴公司與領航亦簽立豁免契據，據此，領航於修訂契據有效期內及倘修訂契據終止，領航須履行若干責任。

根據豁免契據，貴公司同意自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至生效日期或修訂契據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i)就領航支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累計利息（「**即將到期利息支付**」）之責任授予領航無條件豁免，而不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或要求即將到期利息支付；(ii)不會由於因即將到期利息支付而導致或就此發生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行使債券持有人原本有權就可換股債券行使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及(iii)不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措施對領航或領航的任何資產進行清盤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強制管理人，或提起任何其他與破產有關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律程序）。

根據修訂契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會對貴公司及領航有進一步影響。倘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於生效日期，領航將簽立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建議修訂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6. 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查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盡吾等所知識別19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就在當前市場狀況及氛圍下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而言，採納兩個月之期間以反映近期市場慣例乃屬適當。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千元)	年息 (%)	到期 時間 利息支付 (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110,000 港元	10.0	3 每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9,408 港元	7.0	5 每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27	987,000 港元	5.0	5 每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1041	80,879 港元	3.0	3 無資料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99,000 港元	無	3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60,000 港元	2.5	3 每半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	300,000 美元	1.5	5 無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70,000 港元	3.0	5 每半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9,868 美元	8.0	2 每半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1106	297,770 港元	12.0	1 每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52	35,000 港元	3.0	3 無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67	200,380 港元	2.48	10 無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31,140 港元	7.5	3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171,000 港元	2.0	3 無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704	98,800 港元	5.0	3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55	200,000 港元	6.0	3 每半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121,950 港元	4.0	3 每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28	110,953 港元	10.0	1 每半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575	17,500 美元	4.0	3 無資料
			最高	12.0	
			最低	無	
			平均	5.05	
	可換股債券(附註)			4.025及4.55	2 到期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修訂契據日期起約兩年之剩餘期限，而利率4.025%及4.55%為經計及額外利息後之隱含利率，其乃按最初利率3.5%加上就二零一九年利息及二零二零年利息之可換股債券每年利息按年息15%計算之額外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利率為零至12.0%，平均約為5.05%。因此，建議修訂後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率在範圍內，且一般而言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一致。二零一九年利息及二零二零年利息之利息支付日期根據建議修訂已延長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儘管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按每年或每半年基準支付當中所附利息，但吾等注意到，於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時方支付利息的情況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額外利息及延期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上述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建議修訂之財務影響

建議修訂生效後，預期將對 貴集團造成以下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可換股債券收取利息收入約25,000,000港元。根據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內，將不會自可換股債券收取任何利息。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盈利將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而減少。然而，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將產生額外利息收入。領航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延長二零一九年利息及二零二零年利息之支付日期支付額外利息，即11,261,25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利息之年息15%乘以二（就延長兩年）及二零二零年利息之年息15%（就延長一年）。因此，於完成建議修訂後，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率將於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分別增加至4.025%及4.55%，而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之原有利率各為3.5%。於二零一九年利息期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期，額外利息的收益分別約7,5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入賬，金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 貴公司之盈利及權益總額有所增加。額外利息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資產及負債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196,086,000港元及134,515,000港元，而經審核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08,642,000港元及79,73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分別為192,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得出流動資產淨值約122,000,000港元。預期建議修訂將不會即時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吳肇軒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積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披露。上述年報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發佈如下：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第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6/ltn20170726259.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AnnualLTN20170726259_E.pdf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第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n20180719318.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18AR_E.pdf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第2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9/ltn20190719245.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LTN20190719245_E.pdf

2. 債務

借款及其他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如下文所定義)未償還本金額577,170,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21,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為期20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家銀行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最高達18,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授出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動用任何銀行信貸。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於沒有不可預見的重大狀況下足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本集團之兩個核心經營分類(與於中國之藥品業務相關，即貿易分類及製造分類)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基因發展並不活躍，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自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實施以來，經三年努力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中國已重塑監管環境及深化醫藥行業之結構改革。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中國發起機構重組改革，透過合併及重組全面改革眾多政府部門，旨在配合國家之政策目標，提升市場控制效率、加強監督並促進優質藥品及國家醫療服務之可及性及可承受性以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健康中國」之目標。中國醫藥行業於瞬息萬變之監管環境下維持穩定增長，並已經歷醫療改革及重組監管架構所帶來之挑戰，而增進自主研發創藥物之市場渠道亦為醫藥企業創造挑戰及機遇。

日益激烈之競爭環境已進一步顯著影響本集團進口藥品之貿易分類表現，此乃由於中國製造商生產相互競爭之產品致使競爭日益激烈及中國當局對進口藥品日益嚴格之監管審查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暫停出售為該分類作出主要收益貢獻用作皮膚治療的進口醫藥產品。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以期可長遠解決該等由中國當局提出之問題，讓進口產品可以儘快重返市場。由於本集團一直不斷努力改善製造分類之表現，該分類於近年來展現其持續增長的勢頭，故本集團相信貿易分類之疲軟表現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之藥品市場面對的種種挑戰，本集團認為開發本集團自有優質產品及透過提升其生產技術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對建立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之有利勢頭仍屬至關重要。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高生產效率及強化成本節約措施以加強本集團製造分類發展之基礎，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呈現正面進展並自經營活動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將致力分配內部資源以強化其於中國長春GMP廠房之生產力，開發優質產品以爭佔市場需求，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鞏固其基礎，推動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為擁有進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49%股權之少數股東，進生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進行中之研發項目之無形資產，當中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其仍在臨床測試階段。本集團將繼續與領航（擁有進生集團51%股權之控股股東）協作，推動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發展，基於中國之糖尿病患者人數不斷增加，由此帶來對優質糖尿病藥品持續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口服胰島素產品於未來成功推出市場，將確證本集團之投資為其帶來利益。

中國之龐大且老齡化人口、人均收入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對於二零三零年前建立「健康中國」之長遠承諾，為中國藥品市場造就龐大發展潛力，業務及發展商機處處，本集團認為其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故其對未來發展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提升業務表現，並密切注視各項可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之商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程勇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00	0.03%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附註)	1,060,000	0.05%
		由配偶持有	5,090,000	0.21%

附註：該等股份由Merchand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公司由程勇先生全資擁有。

- (b) 除上文2(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益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有權持有之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 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57,510,000	直接實益擁有 (附註)	56.80%

附註：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領航」)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其於本公司1,357,51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457,510,000股或19.14%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20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於領航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413港元悉數行使

換股權後，將向領航配發及發行之9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90,000,000股。假設悉數行使附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領航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1.26%。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權益概 約百分比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吉林省澤遠實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140,000元	18%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0%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賣方、買方與進生就向進生提供總額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 (b) 修訂契據；及
- (c) 豁免契據。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力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 (b) 力高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力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可供查閱：

- (a) 修訂契據；
- (b) 豁免契據；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力高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6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k) 二零一四年通函；及
- (l)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
- (b)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廖國華先生及王秀娟女士。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根據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領航」)與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據此對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利息期，利息支付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延期」)；及
 - (ii) 領航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作為延期之額外利息((a)(i)及(ii)統稱為「建議修訂」)；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鑑)、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倘本通告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及盧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